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有关农技推广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要求，为强化公益性服务，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农技推广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支撑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现就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组织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扎实推进。因地制宜推行“揭榜挂帅”、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每个项目区总结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1套以上。

（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进村入户。项目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加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三）试验示范引导作用更加有力。持续打造一批标杆现代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

（四）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稳步提升。对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轮训一批市及重点区农技推广部门管理人员。

（五）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鼓励农技人员在线开展农技培训指导和咨询服务。探索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统计各地信息化和包村联户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主要包括：“揭榜挂帅”开展农技服务，根据生产需求发布“榜单”，农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等“揭榜”服务，加强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评先选优中的应用；协同推广机制，由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校针对生产需求提出解决方案，联合市场化主体共同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搭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产业特点设置区域工作站点，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等联合开展服务。

（二）强化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各项目区依托现代农业

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重点示范推广与主导产业配套的综合技术方案、主推品种和技术模式。在关键农时（春耕、夏管、秋收等）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鼓励基地采用田间课堂、现场教学、互动答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邀请种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小农户参观学习。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3），制定工作方案，统一树立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各项目区要夯实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四）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分层分类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轮训和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创新探索分区交流、联合培训、异地研修等培训组织方式，打造标准化培训课程体系，做好培训效果跟踪评价，提升培训质量。市级开展农技推广工作轮训，主要面向市级及重点区农技推广部门管理人员，重点讲解管理政策、当前形势、发展思路及典型案例，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重大技术应用能力。各项目区要围绕区主导

产业发展，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知识更新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各项目区培训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

（五）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支持项目区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日志记录、技术难题解答、现场指导服务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加大工作力度，紧紧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各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方案和试验示范基地申报材料，于6月30日前报送我局备案。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培训师资等）于培训前1个月内报我局备案。

（二）强化任务实施。各项目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规范资金管理，严

禁挪用、拖欠项目资金。

（三）强化总结宣传。各项目区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媒体手段进行广泛宣传。

附件：

- 1.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分解表
- 2.北京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资金分配方案
- 3.北京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 4.北京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任务书



（联系人：王东春，55525197）

附件 1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任务分解表

单位	提升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信息化建设
通州区	组织培训 7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3 个	/
延庆区	组织培训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2 个	/
大兴区	组织培训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2 个	/
昌平区	组织培训 10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4 个	/
平谷区	组织培训 10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3 个	/
顺义区	组织培训 8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4 个	/
门头沟区	组织培训 4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1 个	/
朝阳区	组织培训 3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2 个	/
海淀区	组织培训 3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1 个	/
房山区	组织培训 7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1 个	/
密云区	组织培训 50 名基层农技人员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2 个	/
市级	组织 230 名农技推广骨干培训	/	/
市农林科学院	/	/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附件 2

北京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任务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经费(万元)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建设经费(万元)	绩效考评检查(万元)	信息平台建设(万元)	区/单位完成绩效目标所需经费总额(万元)
市级	68.75	/	4.5	/	73.25
区级	150.75	345	/	/	495.75
市农林科学院	/	/	/	55	55
资金总计	219.5	345	4.5	55	624

附件 3

北京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我市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技术集成、成果转化、产业带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规范基地申报、遴选、建设、运营、考核及发挥效果全流程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中基地的申报、评审、建设、及后续管理，前期围绕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相应办法废止。

二、管理原则

紧密围绕市级重点工作，强化各类项目、资源整合，鼓励科研院所、推广单位、企业、生产主体等联合共建，聚焦主推技术和先进模式试验示范和集成应用，带动各区主导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基地建设实行申报和评审，建立退出机制。

三、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

需为依法注册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园区、家庭农场或科研

机构、推广单位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市级推广单位的自有基地，直接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

（二）基地条件

1.基地规模和基础。各产业基地规模标准见附表。近三年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基地硬件条件。具有 2 年及以上的使用权，有科技示范的固定场所。土地集中连片，灌排基础设施较好。具备培训推广、数据采集等基础条件。

3.技术依托条件。基地至少依托 1 家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推广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四、申报与评审流程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附模板）：

- 1.基地任务书；
- 2.法人资质证明、土地权属或租赁协议；
- 3.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协议或证明，技术依托单位盖章的负责事项清单；
- 4.其他证明基地基础条件的材料。

（二）评审程序

- 1.各区农业农村局实地核查基地现状、技术基础及辐射能力，并组织对申报材料评审；
- 2.将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

五、建设与实施管理

（一）建设内容要求

重点支持基地开展新品种选育、科技集成应用、智慧农业、绿色生产等内容。须设置核心试验区、示范展示区、培训服务区。建立“基地+农户”、“订单农业”等模式。每年示范展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3项以上，集成技术模式1项以上，组织观摩培训2场次以上。加强技术联农带农，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

（二）实施进度管控

节点化管理：申报单位需按季度提交进展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技术落地、培训活动、展示观摩、联农带农等内容。

中期检查：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对进度滞后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后期验收：各区在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验收不通过可责令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各区组织评估和经费审计，按照结果退回相应经费。

（三）验收标准

技术指标：至少示范应用部市主推技术、主推品种3项，至少形成1项技术模式，至少组织2场观摩或培训会议。

经济指标：核心区亩均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带动农户增收15%以上。

社会效益：年度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100人次。

六、监督考核与动态管理

各区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基地建设情况总结。在项目实施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直接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以后年度未整改完毕不能再行申报：

1. 提供虚假材料或挪用专项资金；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件；
3. 基地功能丧失或长期闲置。

附表

各产业规模标准

行业领域	条件要求
种植业	大田面积不低于 100 亩，田块比较集中连片。设施农业、林果业种植面积不低于 30 亩，主要技术模式为智慧农业的、主要结构为高效设施的可适当放宽。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等生产规模较小的区可适当放宽。
畜牧兽医	畜牧养殖：主要围绕猪、蛋鸡、奶牛等，生猪年出栏 1 万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 2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奶牛存栏 3000 头以上。 兽医：相应养殖规模可适当减少，还应满足实现至少 1 种动物疫病净化或无疫、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取得显著成效、常见病发病率低于 3%、强制免疫病种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实施非免疫净化或非免疫无疫的病种除外）。
渔业	主要围绕设施养殖，设施养殖水面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工厂化养殖水体不少于 1000 立方米。
农机	种植机械：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还应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机具配置满足应急救灾需要，按需配有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 畜牧养殖机械：满足畜牧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精准饲喂设备、个体体征监测设备、环境精准调控设备、消杀防疫机械、智能巡检设备、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粪污收集与处理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水产养殖机械：满足渔业领域规模要求，还应适配一定数量的智能投喂机械、水质监测调控设备、自动增氧设备、尾水处理设施设备以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等。
资源环境	种植业：满足种植业领域基地面积要求，重点考虑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生产气候韧性提升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畜牧业：满足畜牧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循环农业、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渔业：满足渔业领域基地规模要求，重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低碳环保等方面技术示范推广。

附件 4

北京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任务书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编制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地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规模		所在区、镇	
主要产业			
一、基地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			
二、示范技术清单			
三、联农带农计划（不少于 10 户）			
四、技术观摩、经验交流和技能培训计划			

五、保障措施
六、基地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